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，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%的税收优惠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该增值税退税款 9,408,886.95 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，公司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%的税收优惠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该增值税退税款 218,879.61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